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不罚决〔2023〕6号

承德县长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5999106758

地址：承德县高寺台镇高寺台村 法定代表人：连晓军

根据上级交办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3月20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第五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冀环规范[2020]4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